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洪翔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繼承人洪日清最後設籍住所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0號，有卷附除戶謄本可參，是被繼承人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則應專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